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徐傳忠

賀廣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陸佰零玖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